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邱景順

被　　告　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勵

被　　告　莊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4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標的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就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065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中對基隆市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所為之執行債權不存在，依其意旨應係請求撤銷對上開房屋之執行程序，該房屋經依調閱系爭執行案卷尚未進行鑑價，因此無從確知該執行標的之價額，而執行債權人乃就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債權金額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因此認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，得暫以請求強制執行債權額為據，依前開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。

三、次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

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